

高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 报 告

——2025年9月30日在高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3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9%，同比增长 4.5%，加上级补助收入 18350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900 万元、上年结余 61284 万元、调入资金 12833 万元，收入总计 3438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54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3.1%，同比增长 28.5%，加上解上级支出-20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42 万元、年终结余 71327 万元、调出资金 12833 万元，支出总计 34386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4 万元；国防支出 1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88 万元；教育支出 3634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6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4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7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985 万元；资源勘探支出 215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1790 万元；金融支出 53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支出 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47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301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85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5%，同比增长 46.8%，加上级补助收入 971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5300 万元、上年结余 29218 万元、调入资金 12833 万元，收入总计 273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72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6.3%，同比下降 58.6%，加债务还本支出 26540 万元、结转下年 146394 万元、调出资金 12833 万元，支出总计 27306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完成 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89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5%；支出完成 239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当年收支结余 50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543 万元。

二、2024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批准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坚持拓财源、争资金，财政收入实现新增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收入，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348 万元，同比增长 4.5%。**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多次召开财税收入调度会，利用大数据平台，强化税源管控，开展了十大领域（加油站、药店、契税、残保金、城镇土地使用税、环保税、垃圾处理费、企业增资扩股、房屋出租、拆迁补偿费）专项行动，实现税费增加入库 6915 万元；依法依规做好非税收入征管，梳理部门执法事项 2558 项、收费事项 20 项，更新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6 个，组织开展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二是加强基金收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前期谋划，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8544 万元，同比增长 46.8%。**三是争取上级支持。**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梳理编制了《2024 年向上争资项目目录指引》，明确争资方向与重点，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7.27 亿元、专项债券 5.99 亿元、超长期国债 9.58 亿元，为全县项目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推进资产处置。**制定了《2024 年高邑县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对全县国有资产全面梳理摸排，积极推进闲置资产处置。按照 2024 年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督促指导涉改部门做好资产清查、划转、接收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有序调整到位。

（二）坚持保“三保”、办大事，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摆在突出位置，做到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4 年“三保”支出 6851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7638 万元、保工资 39131 万元、保运转 1746 万元。二是支持石家庄国际陆港建设。争取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 28898 万元、超长期国债 95800 万元，用于支持陆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动能；筹措资金 6000 余万元用于占地征迁工作，陆港发展框架进一步拉开。三是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专项债券 5.99 亿元，支持了北部片区及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城乡燃气安全提升改造等 7 个项目，进一步提升县城基础设施水平。

（三）坚持办实事、增福祉，民生保障展现新作为。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91.5%。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保障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困难学生资助等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各学段办学条件，通过了市对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二是完善社保就业体系。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对相关民生政

策扩面提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163 元/人月提高到 183 元/人月，城镇、农村低保最高标准分别调整到 840 元/人月、640 元/人月，城镇、农村特困标准分别调整到 1100 元/人月、840 元/人月，发放了高龄津贴和残疾人补贴，落实了老年助餐服务。建立农民工工资拨款联动机制，将农民工工资纳入专户保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 89 元/人年提高到 94 元/人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 640 元/人年提高到 670 元/人年；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落实了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及 14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政策。**四是助力乡村振兴工作。**2024 年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629 万元，其中用于增强就业、带动致富等产业发展比例达到 79.4%；支出资金 883 万元支持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 1142 万元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补贴 2910 万元，有力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坚持土地收益“取之于农、用之于农”，2024 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49.9%。**五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出资金 8123 万元支持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双代”、气价倒挂、污水处理工作；支出资金 14029 万元推进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项目、洹河河道治理工程，不断完善河道防洪体系及生态修复。

（四）坚持强管理、促改革，财政工作迈出新步伐。一是加强财政综合业务管理。聚焦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购买服务、彩

票公益金等财政综合业务，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2024年7月份我县在全省财政综合业务培训班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组织预算部门对802个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对9个预算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政评审管理。**强化对重大项目资金评审和跟踪问效，全年累计评审项目33个，送审金额86143万元，审定金额66066万元，节约资金20077万元，审减率23.3%。**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实施政府采购招标“双盲”评审模式，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33个，预算总额5687万元，实际采购4786万元，节约资金901万元，节约率15.8%。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了《高邑县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台账》，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着力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五）坚持严监管、防风险，财会监督发挥新效能。一是**强化财会监督约束。**印发了《2024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聚焦惠民惠农补贴、高标准农田、非税收入政策等开展了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配合省、市开展了国债项目、工资津补贴、殡葬领域审计检查，高质量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编报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研究国家化债政策，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1.59亿元，我县隐性债务实现清零。强化政府债务常态化管理，政府债券按时还

本付息，坚决守牢风险底线。**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政府及部门预决算、绩效管理、“三公”经费等信息，提高财政透明度，有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依规向县人大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重点工作，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接受县人大审议意见，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能力。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多重压力下砥砺前行，财政收支在艰难中实现平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亟须解决，主要是：财政收入规模小，传统支柱产业贡献度减弱，收入稳定增长基础尚不稳固，财源建设还需加强；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剧，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短期内难以缓解；财政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财会监督体系不够完善，部分资金使用效益偏低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